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取得餘下審核詢證函、進行養殖場實地考察、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進行其後審核程序、進行回滾測試並完成對生物資產及其他項目估值。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並不合適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13.49(2)及13.49(3)條。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a)條。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孫文峯先生及蘇紅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黃景兆先生、黃玉麟先生及王貴平博士。